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2 July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

增编

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，提出下列简要说明。

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4 年 2 月 14 日 S/2004/20, 2004 年 3 月 5 日 S/2004/20/Add. 4、2004 年 5 月 7 日 S/2004/20/Add. 12、2004 年 5 月 28 日 S/2004/20/Add. 15 和 2004 年 6 月 4 日 S/2004/20/Add. 16 号文件。

在 2004 年 5 月 22 日终了的一周内，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：

联合国维持和平

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举行的第 4970 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，面前有 2004 年 5 月 10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(S/2004/378)。会议曾暂停一次并复会一次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，应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孟加拉国、加拿大、科特迪瓦、埃及、斐济、危地马拉、印度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黎巴嫩、马来西亚、纳米比亚、尼泊尔、新西兰、秘鲁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南非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和乌克兰代表的请求，邀请他们参加对本项目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，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-马里·盖埃诺发出邀请。

主席说，安理会协商后，授权他以安理会名义发表声明，并宣读了声明全文（案文见 S/PRST/2004/16；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，2003 年 8 月 1 日-2004 年 7 月 31 日》中印发）。

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（见 S/21100/Add. 30-33、36-38、42、43 和 47；S/22110/Add. 6-9、13、14、17、20、24、25、32、37 和 40；S/23370/Add. 8、11、28、34 和 39；S/25070/Add. 1、2、5、21、24 和 Corr. 1、26 和 47；S/1994/20/Add. 8、



39-41 和 45； S/1995/40/Add. 14； S/1996/15/Add. 11、12、23 和 33； S/1997/40/Add. 15、22-24、36、42、43、45、48 和 51； S/1998/44/Add. 2、7、9、12、19、24、36、44、47 和 50； S/1999/25/Add. 19、39、45 和 47-49； S/2000/40/Add. 11、12、22 和 48； S/2001/15/Add. 22、26、27 和 48； S/2002/30/Add. 19、41、44、47 和 48； S/2003/40 和 Add. 4-7 和 9-12、16、20、22、26、29、32、33、41、43、46、47 和 50； 以及 S/2004/20/Add. 3、8、12 和 15-17； 又见 S/23370/Add. 10、32、35 和 47； S/2001/15/Add. 40； S/2002/30/Add. 39； 以及 S/2003/40/Add. 13、20 和 26)

2004 年 5 月 19 日，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举行第 4971 次会议，继续审议本项目。

中东局势，包括巴勒斯坦问题(见 S/2000/40/Add. 39、44、46、47 和 50； S/2001/15/Add. 11-13、34 和 50； S/2002/30/Add. 7、8、10、12-15、17、23、24、28、29、37、38、45 和 50； S/2003/40/Add. 2、6、11、15、20、23、28、33、37、41、42、46 和 49； 以及 S/2004/20/Add. 2、7、11、12 和 16； 又见 S/7382、S/7441、S/7452、S/7564、S/7570、S/7596、S/7600、S/7913、S/7923、S/7976、S/8000、S/8048、S/8066、S/8215、S/8242、S/8252、S/8269、S/8502、S/8525、S/8534、S/8564、S/8575、S/8584、S/8595、S/8747、S/8753、S/8807、S/8815、S/8828、S/8836、S/8885、S/8896、S/8960、S/9123、S/9135、S/9319、S/9382、S/9395、S/9406、S/9427 和 Corr. 1、S/9449、S/9452、S/9805、S/9812、S/9930、S/10327、S/10341、S/10554、S/10557、S/10703、S/10721、S/10729、S/10743、S/10770/Add. 4、S/10855/Add. 15、16、23、24、29、30、33、41、43、44 和 50； S/11185/Add. 14-16、21、42/Rev. 1 和 47； S/11593/Add. 15、21、29、42 和 49； S/11935/Add. 2-4、12、18-21、23-26、42、44、45 和 48； S/12269/Add. 12、13、21、42、43 和 48； S/12520/Add. 10、11、17、21、37、39、42、47 和 48； S/13033/Add. 2、9-11、16、19、21、23、25、28、29、33、34、47 和 50； S/13737/Add. 7、8、13-18、20-22、24-26、33、47 和 50； S/14326/Add. 10、11、20、24、28、29、47 和 50； S/14840/Add. 1-4、8、12、13、15、16、21-25、27、30-33、37、42、45 和 48； S/15560/Add. 3、6、7、20、21、29-31、37、42、45、47 和 48； S/16270/Add. 6-8、15、20、21、34、35、40 和 47； S/16880/Add. 8-10、15、20、21、36、40、41 和 46； S/17725/Add. 2-4、15、21、28、35、38、43 和 47-49； S/18570/Add. 2、21、30、47 和 49-51； S/19420/Add. 1-5、13、15、18、19、22 和 Corr. 1、30、48 和 50； S/20370/Add. 4-6、12、16、21、22、26、30、32、34、37、44、46、47 和 51； S/21100/Add. 4、10、12、17、20、21、30、39、40、42、44、45、和 47-50； S/22110/Add. 4、12、20、21、30 和 47； S/23370/Add. 1、4、7、13、21、30、47 和 50； S/25070/Add. 4、21、30 和 48； S/1994/20/Add. 3、8、10、20、29 和 47； S/1995/40/Add. 4、8、18、19、21、29 和 47； S/1996/15/Add. 4、15、21、30、38 和 47； S/1997/40/Add. 4、9、11、21、30 和 46； S/1998/44/Add. 4、

21、26、28、30 和 47；S/1999/25/Add. 3、20、29 和 46；S/2000/40/Add. 4、15、20、21、24、29 和 47；S/2001/15/Add. 5、22、31 和 48；S/2002/30/Add. 4、21、30 和 50；S/2003/40/Add. 4、25、30、40 和 51；以及 S/2004/20/Add. 4)

在 2004 年 5 月 17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(S/2004/393) 中，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，以阿拉伯国家集团 2004 年 5 月份主席的身份，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，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，“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举行会议，审议以色列严重地、持续地违反和违背国际法的行为，尤其是大规模拆毁拉法地区的巴勒斯坦人住房的行为，并就此采取必要的措施。”。

就上述要求，2004 年 5 月 19 日，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972 次会议，继续审议该项目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，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，邀请他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应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2004 年 5 月 19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(S/2004/406) 中所载请求，主席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以往惯例，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讨论。

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和也门提出的决议草案 (S/2004/400)。

安全理事会就决议草案 S/2004/400 进行表决，以 14 票对零票，1 票弃权 (美利坚合众国) 获得通过，成为第 1544 (2004) 号决议 (案文见 S/RES/1544 (2004)；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，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，2003 年 8 月 1 日-2004 年 7 月 31 日》中印发)。

2004 年 5 月 21 日，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举行第 4974 次会议，继续审议本项目。

主席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·普伦德加斯特发出邀请。

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情况介绍¹ (又见 S/2002/30/Add. 5)

2004 年 5 月 20 日，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，举行第 4973 次会议，继续审议该项目。

按照安理会先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，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根据安理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39 条，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吕德·吕贝尔斯发出邀请。

¹ 从 2004 年 5 月 20 日第 4973 次会议起，此项目用语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吕德·吕贝尔斯先生作情况介绍”改为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作情况介绍”。

布隆迪局势(见 S/25070/Add. 43 和 46; S/1994/20/Add. 29、33、41 和 50; S/1995/40/Add. 4、9、12 和 34; S/1996/15 和 Add. 4、9、16、19、29、30 和 34; S/1997/40/Add. 21; S/1999/25/Add. 44; 以及 S/2000/40/Add. 2 和 38; 以及 S/2001/15/Add. 9、11、26、38、39 和 44-46; S/2002/30/Add. 5、37、48 和 50; 以及 S/2003/40/Add. 17、38、48 和 51)

2004 年 5 月 21 日, 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, 举行第 4975 次会议, 继续审议本项目, 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(S/2004/210 和 Add. 1)。

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 应布隆迪代表的请求, 邀请他参加讨论, 但无表决权。

应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4 年 5 月 20 日的信(S/2004/415)中提出的要求,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,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, 向非洲联盟主席菲利普·希杜莫发出邀请。

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(S/2004/410)。

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 S/2004/410 进行表决, 获得一致通过, 成为第 1545 (2004) 号决议(案文见 S/RES/1545 (2004); 将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,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, 2003 年 8 月 1 日-2004 年 7 月 31 日》中印发)。